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0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督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的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督促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回报有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陆续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事项诉讼进展等公告,并对本所工作函进行了回复。经对比核查,相关公告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部分事项存在制度规定不明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文件提供不齐备等情况。请你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制度、改善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境内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要求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你公司子公司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鼎亮)持有境外子公司79%股权。你公司提供的《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显示,Seewave作为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全权执行合伙事务,除Seewave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不得协助/参与执行合伙事务;Seewave拥有对所有合伙企业事务作出独立决策并予以执行的权利、并全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Seewave有权对取得、管理、维持、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资产作出决定并负责具体执行等。上述安排显示,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对境外子公司事务拥有重大决策权。相关披露和协议文件显示,你公司对宁波鼎亮在其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董事任免等方面缺乏有效控制。你公司虽将董事会追认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作为一项整改措施,但在相关公告和回函中强调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转让宁波鼎亮普通合伙人份额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免于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内控制度对于境外子公司核心决策主体变更程序仍未作出明确规定,且在具体执行上缺乏一致性和连贯性。此外,《合伙协议》和你公司回函显示,Seewave可以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托的代表,Seewave的董事由其股东选举产生,但其主要股东穿透后仍为宁波鼎亮自身,而宁波鼎亮的事务均由Seewave独立决策,意味着Seewave的董事选举等事项仍然由其自身决策。请你公司针对境外子公司设置的复杂控制架构,切实强化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避免用临时性措施代替制度规定、用循环授权架空上市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充分披露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重要信息。你公司在内控缺陷整改进展公告和回复公告中提出,通过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方式,强化了内部控制。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对子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仅为原则性、概括性描述,未明确规定宁波鼎亮/境外子公司需要提交上市公司决策审议的具体事项;你公司在回函中对近三年子公司提交上市公司的决策事项做了个案列举,但未能对应到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也未提供并披露对境外子公司董事任命、历年年度预算审批、生产运营审批等事项的决策文件,列举的事项可能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临时性。你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显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其所在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确定,并由所在子公司发放。你公司2023年薪酬发放总额达4.26亿元人民币,但经监管问询后仍未披露境外子公司薪酬发放尤其是境外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实施决策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披露与境外子公司管理有关的具体规定,并及时披露涉及境外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任免和薪酬发放等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尽快推动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你公司公告和相关回函显示,在满足日常运营开支的基础上,境外子公司仍有大额收益留存,该部分收益汇回境内不存在法律障碍,主要顾虑是境内未决诉讼的执行风险。由于境外子公司收益未能汇回境内,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导致技术上无法实施分红。鉴于目前情况,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时间安排暂时无法确定。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盈利但公司长期未分红问题,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诉求集中,本所也已多次进行监管督促。请你公司高度重视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境外收益和境内诉讼执行风险的额度差异,评估实施分红的可行路径,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技术障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四、充分披露并落实人民法院裁定有关要求。你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前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涉诉事项进展公告。经核,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30号)中指出“新潮能源公司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依法回应股东请求,更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完整披露《裁定书》相关内容,并根据《裁定书》的要求切实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依法回应股东请求,更好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工作函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当前内部治理和控制、提高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并予以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提升治理和回报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年审机构高度重视公司上述事项,按照执业准则全面评估审计风险,制定并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独立准确发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7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以下简称“18名关联方”)及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18名关联方认购20,000万元,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2022-123)。

现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18名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公司受让18名关联方持有的连云港嘉澳全部的股份,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连云港嘉澳的股权比例由30.5992%上升至39.0990%,连云港嘉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沈健: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2519620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艳涛: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10526198410******,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颖川: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3199203******,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佰聪: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282198211******,系公司员工。
章金富: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25196403******,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韶钧: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25196811******,系公司监事。
黄潇: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25198303******,系公司员工。
陆跃锋: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2198105******,系公司员工。
潘翀: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3198612******,系公司员工。
李一罡: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3198808******,系公司员工。
徐旭: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3199008******,系公司员工。
钟周红: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483199009******,系公司员工。
傅俊红: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2203198104******,系公司监事。
李元博: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610323198708******,系公司员工。
LIM ZHI HENG:男,马来西亚公民,身份证号:A5183****,系公司员工。
何健: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0803198111******,系公司员工。
唐文君: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232722198301******,系公司员工。
毛平: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202197911******,目前系公司离职员工。

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5,3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Z7RCAU6F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云港嘉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变更前股权结构 | | 变更后股权结构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额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额比例 |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 | 30.5992% | 92,000 | 39.0990% |
|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25.4994% | 60,000 | 25.4994% |
|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000 | 20.3995% | 48,000 | 20.3995% |
|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35,300 | 15.0021% | 35,300 | 15.0021% |
| 沈健 | 9,400 | 3.9949% | | |
| 王艳涛 | 4,000 | 1.7000% | | |
| 沈颖川 | 3,700 | 1.5725% | | |
| LIM ZHI HENG | 200 | 0.0850% | | |
| 何健 | 200 | 0.0850% | | |
| 罗佰聪 | 200 | 0.0850% | | |
| 章金富 | 200 | 0.0850% | | |
| 徐韶钧 | 200 | 0.0850% | | |
| 黄潇 | 200 | 0.0850% | | |
| 陆跃锋 | 200 | 0.0850% | | |
| 潘翀 | 200 | 0.0850% | | |
| 李一罡 | 200 | 0.0850% | | |
| 徐旭 | 200 | 0.0850% | | |
| 钟周红 | 200 | 0.0850% | | |
| 傅俊红 | 200 | 0.0850% | | |
| 李元博 | 200 | 0.0850% | | |
| 唐文君 | 150 | 0.0637% | | |
| 毛平 | 150 | 0.0637% | | |
| 合计 | 235,300 | 100.0000% | 235,300 | 100.00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8,422,162.74 | 2,774,642,056.62 |
| 负债总额 | 125,459,858.23 | 1,577,850,133.58 |
| 净资产 | 712,962,304.51 | 1,196,791,923.04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2,920,309.13 | -5,573,815.18 |
| 净利润 | 2,129,051.83 | -4,670,381.47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18名关联方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0元收购:(1)沈健持有的连云港嘉澳3.9949%股权(尚未实缴);(2)王艳涛持有的连云港嘉澳1.7000%股权(尚未实缴);(3)沈颖川持有的连云港嘉澳1.5725%股权(尚未实缴);(4)罗佰聪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5)章金富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6)徐韶钧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7)黄潇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8)陆跃锋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9)潘翀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0)李一罡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1)徐旭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2)钟周红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3)傅俊红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4)李元博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5)LIM ZHI HENG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6)何健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850%股权(尚未实缴);(17)唐文君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637%股权(尚未实缴);(18)毛平持有的连云港嘉澳0.0637%股权(尚未实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连云港嘉澳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9.0990%,18名关联方将不再持有连云港嘉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与18名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尚需完成工商备案事项办理,进展情况以后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6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正进出口”)、公司子公司浙江嘉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化学”),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正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嘉澳化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四正进出口和嘉澳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四正进出口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嘉澳化学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存在关联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担保对象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9月报表)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5年1月30日数据) | 2025年提供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4年9月30日数据)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四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 | 0.00% | 0 | 0.4亿 | 2.60% | 1年 | 是 | 否 |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嘉澳化学有限公司 | 100% | 68.18% | 0 | 1亿 | 6.51% | 1年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正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李一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C6E2153A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燕尾新城商业中心(百辰商业广场)A区A5-4#楼(商铺2-02)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四正进出口为本公司孙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四正进出口总资产4.95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4.95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四正进出口总资产7.78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7.7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嘉澳化学

法定代表人:沈荣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D78PR6XP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233号8幢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化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澳化学总资产1.50万元;总负债3.07万元;净资产-1.57万元;营业收入0.94万元;净利润-1.57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嘉澳化学总资产11,893.71万元;总负债8,109.21 万元;净资产3,784.50万元;营业收入23,358.61 万元;净利润-162.4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9.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7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无逾期担保。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5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04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02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ZHOU XUN WEI、黄必亮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04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03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合理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4年度实际发生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 | 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08 | 32,371.67 | 997,191.28 | 0.07 | 预计2025年业务量增加 |
| | 小计 | 15,000,000.00 | 1.08 | 32,371.67 | 997,191.28 | 0.07 |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0.42 | 1,515,609.56 | 3,710,685.91 | 0.22 | - |
| | 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30 | 148,112.18 | 935,722.96 | 0.06 | - |
| | 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0.90 | 1,674,017.77 | 2,066,964.60 | 0.12 | - |
| | 小计 | 27,000,000.00 | 1.62 | 3,337,739.51 | 6,713,373.47 | 0.40 | - |
| 合计 | | 42,000,000.00 | 2.70 | 3,370,111.18 | 7,710,564.75 | 0.47 | -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 |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6,328,897.62 |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 | 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997,191.28 | |
| | 小计 | 30,000,000.00 | 7,326,088.90 |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3,710,685.91 | - |
| | 小计 | 5,000,000.00 | 3,710,685.91 | - |
| 合计 | | 35,000,000.00 | 11,036,774.81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欧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鸿昇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6875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6B1 |
| 主要股东 | 深圳市焦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09%;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持股27.27%;林鸿昇持股21.82%;深圳市伏特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2%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黄必亮近一年内任董事的公司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355,324.94元,净资产为22,072,901.57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8,131,227.22元,净利润为-9,340,046.25元。 |

2、杭州协能科技股份